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目 录

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0)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9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99)



1. 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

农业农村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行政许可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母种、原种)	10	业务指南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母种、原种)
	2	从事农作物常规种子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	12	业务指南  2. 从事农作物常规种子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
	3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5	业务指南  3.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17	业务指南  4.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一、行政许可	5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19	业务指南  5.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6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登记审批	20	业务指南  6.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登记审批
	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登记续展	22	业务指南  7.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登记续展
	8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登记变更	23	业务指南  8.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登记变更
	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25	业务指南  9.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6	业务指南  10.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1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 畜禽定点屠宰厂	28	业务指南  11.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 畜禽定点屠宰厂

一、行政许 可	12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31	业务指南  12.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13	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 宰许可证核发	35	业务指南  13. 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 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
	14	畜禽屠宰许可证注销	38	业务指南  14. 畜禽屠宰许可证注销
	15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 生猪定点屠宰厂	42	业务指南  15.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 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
	16	生猪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43	业务指南  15.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 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
	17	变更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猪定点屠 宰许可证核发	45	业务指南  17. 变更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 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猪定...
	18	生猪屠宰许可证注销	47	业务指南  18. 生猪屠宰许可证注销

一、行政许可	1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48	业务指南  19.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0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50	业务指南  20.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21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53	业务指南  21.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22	兽药广告审批	54	业务指南  22.兽药广告审批
	23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56	业务指南  23.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24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58	业务指南  24.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25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59	业务指南  25.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一、行政许可	26	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	61	业务指南  26.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
	2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62	业务指南  27.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8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65	业务指南  28.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29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66	业务指南  29.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30	动物诊疗许可	68	业务指南  30.动物诊疗许可
	31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	70	业务指南  31.动物诊疗许可变更
	32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72	业务指南  32.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一、行政许可	33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73	业务指南  33.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75	业务指南  34.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3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77	业务指南  35.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36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内陆渔船）	78	业务指南  36.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内陆渔船）
	37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82	业务指南  37.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二、行政给付	38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渔业类）	85	业务指南  38.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渔业类）
三、行政确认	3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87	业务指南  39.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40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88	业务指南  40.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4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90	业务指南  41.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42	水产苗种质量鉴定	91	业务指南  42.水产苗种质量鉴定
四、行政奖励	43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93	业务指南  43.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五、其他行政权力	44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95	业务指南  44.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六、行政备案	45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备案	96	业务指南  45.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备案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行政许可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备案

窗口办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网上办

抚顺政务服务网

办事不找关系路

咨询热线

024-52867483

024-57500780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 路 21 号抚顺市营商环 境建设局三楼市农业 农村局	024-52867483 024-57500780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已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1 需提供要件

- ①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品种特性介绍（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事项—申请材料中下载）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

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从事农作物常规种子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 9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23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

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第二条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6年7月25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修订）。

2.1 需提供要件

①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提交书面承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提交书面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从事农作物常规种子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申请材料中下载）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1 需提供要件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③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纸质版申报材料只需提供目录，并通过政务服务网、邮箱、光盘刻录方式提供完整的电子材料，具体方式请咨询审批机关）（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4.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中下载）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4.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5.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

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6.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登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将除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外，其他项目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6.1 需提供要件

- ①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产品自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辽宁省肥料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登记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6.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 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7.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登记续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将除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外，其他项目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7.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登记续展”申请材料中下载）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8.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 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 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 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 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32 号公布 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 号) 将除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外, 其他项目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8.1 需提供要件

①肥料登记证原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辽宁省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 抚顺政务服务网“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③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资料来源: 抚顺政

务服务网“有机无机复混肥肥料的登记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8.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9.1 需提供要件

①《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9.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1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

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10.1 需提供要件

①经过产地检疫合格的种苗调运时需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0.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11.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

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设立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应当持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 规定

条件的有关材料，经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人民政府按前款规定进行审查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对竣工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申请材料中下载）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12.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

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设立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应当持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经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人民政府按前款规定进行审查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对竣工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暂存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厂（场）区总平面图，屠宰间和急宰间工艺平面图及工艺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用水缴费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申请材料中下载）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13.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

请设立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应当持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经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人民政府按前款规定进行审查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对竣工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③变更后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变更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④畜禽屠宰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变更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变更畜禽定

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14. 畜禽屠宰许可证注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8 号公布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

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

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建设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建设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设立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应当持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经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人民政府按前款规定进行审查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期限，组织畜牧兽医、环保等部门，对竣工的畜禽定点

屠宰厂、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排污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畜禽屠宰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注销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畜禽屠宰许可证注销”申请材料中下载）

1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4.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15.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15.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申请材料中下载）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16.生猪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16.1 需提供要件

①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暂存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厂（场）区总平面图，屠宰间和急宰间工艺平面图及工艺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用水缴费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生猪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申请材料中下载）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

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6.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17. 变更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2 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

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17.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屠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变更登记通知（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18.生猪屠宰许可证注销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8 号公布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18.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时以及变更屠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排污许可证（原件）、生猪定点屠宰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8.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19.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

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企业组织机构图，法定代表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章制度（包括质量管理文件、记录、质量管理档案、记录空白样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质量负责人或主要经营人员的从业资质、学历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及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实施兽药电子追溯管理的设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经营场所、库房设备图片（经营场所照片，常温库和阴凉库照片，阴凉库设备照片；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还需提供冰箱、冰柜或冷库等能符合兽用生物制品贮存条件的设备照片，适合运输兽用生物制品的冷藏箱、冷藏运输车等设备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19.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0.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
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
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
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
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
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
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
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兽
药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②企业组织机构图,法定代表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复
印件,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
人)

③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章制度(包括质量管
理文件、记录、质量管理档案、记录空白样张)(资料来源:申
请人)

④质量负责人或主要经营人员的从业资质、学历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及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实施兽药电子追溯管理的设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经营场所、库房设备图片(经营场所照片，常温库和阴凉库照片，阴凉库设备照片；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还需提供冰箱、冰柜或冷库等能符合兽用生物制品贮存条件的设备照片，适合运输兽用生物制品的冷藏箱、冷藏运输车等设备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0.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1.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2.兽药广告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

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委托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兽药广告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3.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改）
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附件第 **31** 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厂区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生产流程图和工艺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企业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检验仪器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2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 024-57500780,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4.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改)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 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 审查合格的, 组织进行现场审核, 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附件第 31 项: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企业承诺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环保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产品标准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⑦厂区平面布局图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⑧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单一饲料生产和使用的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 抚顺政务服务网



24.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 024-57500780,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5.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改)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 申请人应当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附件第 **31** 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厂区平面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企业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检验仪器购置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2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6.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附件第 31 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26.1 需提供要件

①饲料生产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饲料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6.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7.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

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

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规章】《辽宁省蚕种管理办法》（2002年3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公布2021年5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四次修正）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生产、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材料，自有资金情况，场地、保藏、检验等仪器设备设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辽宁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材料中下载）

2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 024-57500780,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8.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 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23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 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28.1 需提供要件

①用种地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论证结论（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8.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29.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第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第十三条 受理申报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可以安排协检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第二十一条 屠宰加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动物入场查验登记、待宰巡查等制度，查验进场待宰动物的动物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官方兽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在编人员，或者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业务指导的其他机构在编人员；（二）从事动物检疫工作；（三）具有畜牧兽医水产初级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从事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四）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五）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官方兽医任命建议，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程序确认、统一编号，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的官方兽医，由其所在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颁发官方兽医证，公布人员名单。官方兽医证的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29.1 需提供要件

①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29.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861703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30.动物诊疗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令）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动物诊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优化许可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加强动物诊疗机构信息管理工作。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动物诊疗许可”申请材料中下载）
- ④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0.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31.动物诊疗许可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令）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动物诊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优化许可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加强动物诊疗机构信息管理工作。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31.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动物诊疗许可变更”申请材料中下载）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

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32.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2.1 需提供要件

①物种来源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③经营利用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33.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 11 月 8 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正，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正，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

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驯养繁殖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物种来源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3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34.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34.1 需提供要件

- ①登报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或纸质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生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渔业船员培训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申请材料中下载）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4.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35.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已下放至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35.1 需提供要件

①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承包合同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亲本来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资质的水产检测部门出具的育苗场水质检测报告,水质应符合渔业用水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36.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内陆渔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

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0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第九条 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国内海洋小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其

渔业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资源利用状况、渔民传统作业情况等确定，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下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数量、功率，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 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 2.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 4.渔船交易合同；
- 5.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 1.渔业船舶检验

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1 需提供要件

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渔船交易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内陆渔船）”申请材料中下载）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

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6.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37.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

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1号公布，2020年7月8日农业部令 2020

年第 5 号、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核定权限如下：（一）农业农村部：A 类、B 类、C 类、D 类渔区和内陆水域；（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海洋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A 类渔区，农业农村部授权的 B 类渔区、C 类渔区。在内陆水域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辖水域；（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内规定并授权。

37.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申请材料中下载）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二、行政给付

38.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渔业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第306项下放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8.1 需提供要件

- ①估价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损失的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书面申请报告（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渔业类）”申请材料中下载）

3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8.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三、行政确认

39.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28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39.1 需提供要件

①现场鉴定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申请材料中下载）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39.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024-12345**。

40.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 年第 2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40.1 需提供要件

①是否存在肇事嫌疑人逃逸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农业机械类型、号牌号码、装载物品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报案方式、报案时间、报案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报案的还应当记录报案电话（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农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资料来源：申请人）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40.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41.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 号）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第 8 号，农业部令 第 5 号修正）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41.1 需提供要件

- ①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水丰水库渔船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原船舶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及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材料中下载)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41.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42.水产苗种质量鉴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1 月 9 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生产的水产苗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水产苗种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得收取费用。抽检样品由被抽检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数量提供。第十九条 水产苗种实行产地检疫制度。水产苗种取得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必须持有产地检疫证明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水产苗种检疫具体办法和检疫证明的格式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42.1 需提供要件

①水产苗种生产场具体信息（单位名称、法人、地址、电话）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水产苗种具体信息（品种名称、数量、检测项目）（资料来源：申请人）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42.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 024-57500780,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四、行政奖励

43.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 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 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 及时依法处理, 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 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之一, 并查证属实的, 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 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 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 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 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 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 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肉类, 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五) 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六)

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七）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八）其他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43.1 需提供要件

①奖励申请表（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行为的人员的奖励”申请材料中下载）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43.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五、其他行政权力

44.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2 号）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44.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复核申请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资料来源：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44.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 024-57500780,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六、行政备案

45.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 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 第32号, 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统一省级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农〔2010〕20号)省级肥料登记种类为复混肥料类、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类、有机肥料类和床土调酸剂类。现使用通用名称分别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水稻育苗调理剂。【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取消许可, 改为备案。

45.1 需提供要件

- ①肥料登记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抚顺政务服务网“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备案”申请材料中下载）

4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4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483，024-57500780，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投诉建议请拨打 024-1234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 办 情 形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1.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3.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二、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不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因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经行政机关决定，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活动的自然人。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1. 不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因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经行政机关决定，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活动的自然人。
四、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禁止涂改、伪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禁止无证上船。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5.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品种特性介绍	申请人
2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申请人
3	动物诊疗许可	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
4	畜禽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申请人
5	生猪定点屠宰厂竣工验收	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申请人
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及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申请人
7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及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申请人
8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申请人

9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申请人
1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申请人
11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经营利用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	申请人
1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驯养繁殖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	申请人
1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承包合同等材料	申请人
补正期限：各事项承诺时限内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